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本报记者 桂小笋

同花顺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 1月1日至7月24日,从"被调查人 类型"这一指标排序来看,有56家 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 查;其余则是股东、高管、其他主体 涉嫌违规违法被立案调查。从原 因来看,有52家提及因公司"涉嫌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被立案调查公司数量增多

同花顺数据显示,2022年1月 1日至7月24日,共有64家公司被立案调查,从"被调查人类型"这一指标排序来看,有23家是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其余则是股东、高管、其他主体涉嫌违规违法被立案调查。

相比去年同期,今年以来被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数量增多。对此,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当前监管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披质量,有利于改善资本市场生态,提振投资者信心。

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让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就要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风气,从严管理,加强监管。"

从上述56家被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中,有52家提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例如,近日,上海凤凰、*ST爱迪、*ST宋都均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

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日趋严厉的监管背景下,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责任被进一步压实。近年来,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能日渐归位,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性意见的比例大大增加,虽然阵痛不可避免,但长远来看,"驱逐劣币"可以使证券市场沉淀下优质的上市公司,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长远发展。

年内52家A股公司被立案调查

多方着手改善信披问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屡见不鲜,在于个别上市公司的治理不健全和侥幸心理。"王鹏建议,多举措应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三会'发挥作用、关键少数当好看门人;行业组织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做好自律;监管部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干预;媒体等第三方平台做好监督;对优秀企业做好正向引导以激励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等。"

盘和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信息披露违规存在很多种模式,如果是显而易见的信息披露违规,监管部门可及时发函,让企业补充信披内容。如果是非显而易见的信息披露违规,主要困难在于取证等方面,可以通过技术分析、数据算法等方式提取出有问题的信息披露事项。

对于一些公司而言,被立案调查之后,公司面临的"麻烦"更多。"例如,*ST宋都被立案调查后,投资者依旧可以索赔。"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虽然*ST宋都被立案调查的细节目前未披露,但仍



然可以从公开信息中梳理出一些 线索。

公开资料显示,*ST 宋都、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曾公开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资产变现,并将及时清偿对应欠款,逐步降低上市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金额,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ST

宋都之间存单质押形式的互保情形。然而,2023年5月份起,*ST宋都披露了一系列新增占款的公告,在该等公告中,*ST宋都称实控人、控股股东因未及时清偿银行欠款而构成"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

王智斌表示,"现有进展表明,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并未能及时 清偿银行欠款,资产是否已按照其承诺完成变现亦需拷问。更重要的是,2023年12月31日前解除'互保'的可能性已无限趋近于0。基于此,我们认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买人公司股票且截至2023年5月8日持股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控人、控股股东赔偿部分投资损失。"



月内沪深交易所出具40份监管函 直指"业绩变脸"

▲本报记者 田 鹏

7月24日,一家深市制造业企业因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提示公司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进入7月份以来,沪深交易所加大了对上市公司业绩报告的审查力度。《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不完全统计,7月1日至7月24日,沪深交易所合计开出72份监管函,其中涉及公司业绩报告(预告)披露有误的监管函有40份(含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占比达55.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对业绩披露保持严监 管,对投资者而言是一种提醒,提 示投资者重视投资风险,审慎作出 投资决策;对市场而言,虽然短期 看或会影响特定个股股价,但从长 远角度看,能够减少违法违规行 为,有利于市场稳定发展。

始终保持从严监管主基调

上市公司业绩报告能够直观 展现公司成长性和发展可持续性, 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 策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因此,上市 公司有义务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交易所承担着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的责任,并始终保持从严监管的主基调。以7月份为例,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7月1日至7月24日,沪深交易所共出具40份涉及公司业绩报告(预告)问题的监管函。其中,39份报

告内容涉及2022年度报告(预告), 1份报告内容与2023年一季度报告 相关。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 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对业绩披露有误的公司出具监管 函,可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增 加市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 能够督促上市公司注重信息披露 的合规性,从而提升市场效率和稳 定性。

从40份"剑指"业绩披露问题的监管函内容来看,大致可将公司业绩报告问题总结为:业绩反转类(盈利变亏损)、数据恶化类、数据好转、计算标准有误等。

其中业绩反转类涉及15家企业,占比最大,达37.5%。数据恶化的企业12家;数据好转的企业4家;计算有误的企业3家。此外,还有6家企业存在其它业绩披露

问题

在田利辉看来,监管对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实施严格监管的目的在于落实信息披露的高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市场的公正性。严格的监管可以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信息,避免内幕交易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稳定运行。

合力规避业绩纰漏

从过往经历来看,部分上市公司之所以在业绩披露过程中纰漏不断,或是由于公司自身存在不规范行为,或是出于股东减持、公司融资等目的,从而导致公司在业绩披露时偏离实际情况。

"对于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业 绩披露存在纰漏的情况应从多个 方面进行规避。"朱奕奕表示,首先,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具体的情况,深入查明业绩披露存在纰漏情况的根本原因并及时向大众公布,作出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其次,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财务核算,尽可能准确地进行预测和披露。同时,加强宣传、培训,树立和培养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严禁为达某些特定目的而故意偏离实际情况预测、披露。

田利辉表示,收到相关监管函并不一定意味着公司没有投资价值,投资者应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前景,理性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和机会,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因此,投资者应该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治理结构问题,同时也要理性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和机会,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本版主编 沈 明 责 编 包兴安 制 作 王敬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